

長榮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11.0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10.3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01.0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2.07.06)
114.02.0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 一、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加強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特訂定「長榮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實務內容部分由業師參與共同教學。
- 三、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不以具「教師」資格為限，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三)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 其他經本校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業界專家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所規定之不得聘任或應予以解聘情事者，不得協同教學。
- 四、業師遴聘審查機制規定如下：
 - (一) 業師之聘期，採一學期一聘，其遴聘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故不代其申辦教師證書，亦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
 - (二) 業師應於開課前完成聘任，再據以辦理開課相關事宜。
 - (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聘任業師，應填具擬聘單(如附件一)，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並送校三級教評會通過後，由人事室製發聘函，及送院(部)、校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申請程序如附件二)。曾於學校通過聘任業師者應另填具檢核表(如附件三)，以利審查。
 - (四)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應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院、校二級教評會通過後，由人事室製發聘函。
- 五、業師與本校教師教學授課模式如下：
 - (一) 配合各系、所、學位學程、院特色與產業趨勢人才需求自定。
 - (二) 業界專家工作內容：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包括共同規劃課程及編撰個案式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 (三) 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依實際需求排定，每門課以3週以上為原則，全學期(18週)授課總時數以不超過三分之一，且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 (四) 本要點之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辦理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課程教材、上網及點名、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
- 六、 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依課程協同授課時數核計。業師鐘點費依相關補助經費核定之。
- 開課業師之鐘點費所需經費由相關補助計畫或遴聘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 七、 業師與原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前進行「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之成果考核，作為後續系所聘任業師之依據。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